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潮州稽徵所

所得稅扣（免）繳相關法令及
新頒解釋函令

110年12月22日

扣、繳、填、報、送

| 行為 \ 身分 | 居住者 | 非居住者 |
|---------|---|---|
| 扣取 | 給付時按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 (所 88 條) | |
| 繳納 | 給付日次月 <u>10</u> 日前 (所 §92) | 代扣稅款之日起 <u>10</u> 日內 (所 §92) |
| 填寫 | 填寫扣 (免) 繳憑單 | 填寫扣 (免) 繳憑單 |
| 申報 | <p>給付日次年 <u>1</u> 月底前：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憑單 (所 §89、92、<u>102-1</u>、9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 <p><u>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u>：扣繳憑單 (所 92 條)</p> <p>給付日次年 <u>1</u> 月底前：免扣繳憑單、信託憑單 (所 §89、<u>92 之 1</u>)</p> |
| 交送 | 次年 <u>2</u> 月 <u>10</u> 日前 (所 §89、92 條) | <u>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u> (所 92 條) 次年 2 月 10 日前：免扣繳憑單、信託憑單 (所 §89、 <u>92 之 1</u>) |

大綱

扣繳相關名詞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扣繳程序相關規定

各類所得與扣繳

違反扣繳義務處罰

常見扣繳違章案例

扣繳相關名詞

扣繳義務人

稅務身分

課稅所得

免稅所得

非所得

應扣繳所得

扣繳義務人

- ➡ **扣繳義務人** (所得稅法 §7V)
在給付所得時，應負責扣、繳所得稅及依規定期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者
- ➡ **誰是扣繳義務人**
 1. 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2. 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
 3. 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4. 執行業務者
 5. 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
 6. 信託財產及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之**受託人**
 7.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他益信託，受益人為非居位者，其所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以**委託人**為扣繳義務人。

(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89 條之 1 &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6 條)

所得人之稅務身分

➡ 自然人

- 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稅法 §7 II III）
 - ✓ 境內有住所 / 經常居住
 - ✓ 境內無住所 / 課稅年度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 非境內居住之個人
 - ✓ 前列規定以外之個人

➡ 營利事業

- 總機構在境內
- 總機構在境外

個人稅務身分認定

境內居住之個人

| 規定 | 內容 |
|--|--|
| 財政部 101.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102 年 1 月 1 日起) | 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2.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

- 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無法返臺

出境滿2年，戶籍遷出者

個人綜合所得稅居住者身分



一般情形

同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無戶籍

1. 且未住滿183天屬非居住者，採就源扣繳完稅，無須申報
2. 且住滿183天者為居住者，應辦理結算申報

COVID-19特殊情形

受疫情影響者，可按原申報居住者身分申報，如有疑義，可向國稅局申請就個案事實從寬認定為居住者身分

財政部110/12/1

➡ 財政部賦稅署 110.12.2 臺財稅字第 11004032330 號書函

免稅所得

免稅所得（所得稅法 §4）

- 傷害或死亡賠償金；因公或非因公死亡，遺族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之全部或與退職所得合計之定額內之金額。
-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 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 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
- 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 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及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 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經專案核准
-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 **18 萬元** 為限。
-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政府贈與（免稅所得）

- 政府直接撥付予收托機構補助身心障礙者之托育及養護費，核屬**政府之贈與**，受補助對象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發放單位無須列單申報。（財政部 99.11.5 台財稅字第 09900403260 號函）
- 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提供住宿費用及交通費用補助，民眾取得該等補助免納所得稅。（財政部賦稅署 108.1.11 臺稅所得字第 107046772703 號函）
- 衛生福利部依「捐贈屍體器官移植喪葬費補助標準」，對死後捐贈者之親屬補助喪葬費，核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108.9.17 台財稅字第 10804621290 號令）
- 衛生福利部依「108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核發個人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補助款，核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108.10.30 台財稅字第 10804640260 號函）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發給個人之防疫補償，核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109.3.31 台財稅字第 10904533040 號令）

政府贈與（免稅所得）

- ▶ 個人或企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依據現行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 §53 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係**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109.11.25 台財稅字第 10904629980 號令）
- ▶ 領取振興經濟「三倍券」民眾自付 1000 元外之 2000 元係**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若使用公益捐贈，可列報 3,000 元整作為列舉扣除額）。
- ▶ 衛生福利部因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接受民眾捐款，適用對象為罹難者之家屬、傷者及其家屬或同列車乘客，運用範圍包括生活扶助金、醫療補助、教育資助、法律扶助等項目，旨在協助及支持受補助對象所受身心創傷與生活衝擊，得認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財政部賦稅署 110.4.30 臺稅所得字第 11004559630 號函）

非所得性質之給付

- ▶ 村里辦公費、事務費非屬課稅範圍
- ▶ 因建築物受輻射污染所領之救濟金及補助費屬損害補償不課稅
- ▶ 個人依徵收條例領取之法定補償屬損害補償不課稅
- ▶ 捷運局給付個人之地上權補償費等屬損害補償不課稅
- ▶ 夫妻離婚依協議或法院判決一方給予他方之財產不課所得稅
- ▶ 公務員檢證申請核發因公涉訟自行延聘律師之費用非屬所得
- ▶ 遷移有主墳墓及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設施之補償費屬損害補償不課稅
- ▶ 信用卡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積點抵免年費或兌換商品，核屬給予持卡人銷售勞務折讓之性質，不發生所得問題
- ▶ 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貨物，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

員工依法取得之賠（補）償

- ▶ 公司未依法幫員工投保勞保，致員工無法受領勞保給付，公司依法所賠償予員工之損失，應否課稅？
 - ▶ 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之規定，賠償勞工所受之損失，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賠償金，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72.9.20. 台財稅第 36686 號函）
- ▶ 勞工因遭受職業災害而受傷或生病，因須醫療致不能工作時，公司依法按其原領工資數額給予之補償，應否課稅？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公司依法一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補償，以去除其餘補償責任者，應否課稅？
 - ▶ 勞工因受職業災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據**勞動基準法** 59 條第 2 款規定，所領取之補償金，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免納所得稅。（財政部 84.11.15 台財稅第 841657446 號函、 88.8.11 台財稅第 881933640 號函）

賠償所受損害（免稅）

- ➡ 訴訟雙方當事人，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由一方受領他方給予之損害賠償，該損害賠償中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其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 所稱損害賠償性質不包括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之**所失利益**。
(財政部 83.6.16 台財稅字第 831598107 號函)
- ➡ 車禍或醫療過失之傷亡事件取得之精神賠償，非所受利益

賠償所失利益（應稅 - 其他所得）

- 民法第 216 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 所有土地被無權占用：經提起訴訟，法院判決他人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給付土地所有人相當於租金之利益及遲延利息，**非屬填補損害**，屬補償土地所有人之「**所失利益**」
- 房屋因臨近建案施工造成損害，建設公司賠償房屋受損部份，為所受損害之補償；另賠償房屋店面無法出租之損失或店家未能營業之補償，皆屬**所失利益**
- 租屋糾紛賠償：出租房屋發生漏水，造成房客傢俱損害，提前解約及訴請賠償，法院判決房東應賠償 25 萬元，20 萬元為傢俱損害賠償金，5 萬元為搬遷補償費，5 萬元搬遷補償費屬**其他所得**

應扣繳之所得（代扣稅款）

➡ 個人

（所得稅法 §14&§88）

- ➡ 分配予**非境內居住者**之股利或盈餘
- ➡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薪資、退職所得
- ➡ 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
- ➡ 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 ➡ 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 非個人

（所 §25-26&§88）

- ➡ 分配股利予**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
- ➡ 給付**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各類所得**
- ➡ 外國事業於境內營利事業所得
 - ➡ 在境內經營國際運輸
 - ➡ 承包營建工程
 - ➡ 提供技術服務 / 出租機器設備
 - ➡ 國外影片事業

免扣繳 / 應列單之所得

- 給付下列對象之其他所得
 - 個人 (居住者 & 非居住者)
 - 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
 - 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國外**營利事業
- 給付境內居住個人之應扣繳範圍所得且非屬分離課稅之所得，每次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
-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團體捐贈
- 營利事業支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免予扣繳所得稅，但應依規定，將給付醫療費用之所得資料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 95.6.30 台財稅字第 09504538820 號函)
- 政府補助 (其他所得)

| 受領人 | 所得屬性 | 免扣繳憑單 |
|--------------|--|-------|
| 個人 | 屬「其他所得」依財政部令釋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 100% 者， | 免列單申報 |
| 營利事業 機關團體 | 應將政府補助款，該筆金額列入取得年度的收入申報，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應列單申報 |

免扣繳 / 免列單之所得 (其他所得)

- ▶ 政府給付個人 (居住者 & 非居住者) 補助款認屬其他所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 100%，免依所 §89Ⅲ 列單申報
 - 政府為改善空氣品質，鼓勵計程車業者改裝液化石油氣設備，發給個人 (包含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及寄行計程車駕駛人) 之補助款 (財政部 85/12/05 台財稅第 851924191 號函)
 - 個人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所取得之造林獎勵金 (財政部 86/09/25 台財稅第 860522731 號函)
 - 給付農民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業發展基金計畫」規定所領取之休耕給付及輪作獎勵金 (財政部 92/07/16 台財稅字第 0920454708 號令)
 - 農民配合該計畫共同防治砍除罹病株，經該府酌予每株 1,000 元之補助款 (財政部 93/07/05 台財稅字第 09304538110 號函)
 - 政府依「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收回該計畫實施範圍內合法出租之造林地，核發予個人承租人之林木補償金 (財政部 97/03/12 台財稅字第 09600552970 號函)

免扣繳 / 免列單之所得 (其他所得)

- ▶ 政府給付個人 (居住者 & 非居住者) 補助款認屬其他所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 100%，免依所 §89Ⅲ 列單申報
 - 內政部營建署依「積水地區建築物鼓勵設置防水閘門 (板) 補助作業規範」規定核發受領者 (個人) 之補助費 (財政部 98/11/23 台財稅字第 09800561310 號函)
 - 動物防疫所辦理犬、貓絕育補助作業要點發給個人之補助費 (財政部 99/05/10 台財稅字第 09900143740 號函)
 - 政府補助個人汰換或遷移燃氣熱水器之補助款 (財政部 103/04/14 台財稅字第 10304545470 號函)
 - 政府依規定核發老屋健檢補助費用 (財政部賦稅署 103/05/19 臺稅所得字第 10300057670 號函)
 - 交通部核撥計程車所有人 (受領者如係個人) 更新計費表之補助款 (財政部賦稅署 105/05/24 臺稅所得字第 10504559460 號函)

免扣繳 / 免列單之所得 (其他所得)

- ▶ 政府給付個人 (居住者 & 非居住者) 補助款認屬其他所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 100%，免依所 §89Ⅲ 列單申報
 - 政府給付於 108~109 年度內完成汽缸總排氣量 125CC 以下 (或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 14.75 馬力以下) 配備有防鎖死煞車系統 (ABS) 或連動式煞車系統 (CBS) 新機車領牌登記之首任自然人車主補助款 (108.9.6# 10804585700)
 - 健保特約藥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代售徵用口罩，自政府取得之款項 (109.3.13# 10904524810)
 - 政府核發民眾參加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之補助款 (109.4.10# 10804677860)
 -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及公共運輸多元推升核撥計程車所有人 (受領者為個人) 之補助款 (109.6.18# 10904524490)
 - 政府給付市民家電設備汰舊換新補助款 (109.7.27# 1090453570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 108 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計畫發給漁業人之轉型輔導金 (109.11.4# 10904582310)

免扣繳 / 免列單之所得 (其他所得)

- ▶ 政府給付個人 (居住者 & 非居住者) 補助款認屬其他所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 100%，免依所 §89Ⅲ 列單申報
 - 清寒僑生依「國立臺灣大學補助清寒僑生居家檢疫費用辦理原則」領取之居家檢疫費用補助款 (金額不高於受補助個人防疫旅館總費用) (財政部 110.5.19 台財稅字第 11004512050 號函)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規定，核發農民興建保育、灌溉用蓄水池之補助款 (財政部 110.4.26 台財稅字第 10904685270 號函)
 -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由各地方政府核發之補助款 (財政部 110.3.8 台財稅字第 10904668750 號函)

免扣繳 / 免列單之所得（其他所得）

- 給付**非個人**之其他所得免列單
-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等規定或其授權辦法所定之補助對象及所領取之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
- 政府機關（單位），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 醫療（事）機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取得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財政部 109.11.25 台財稅字第 10904629980 號令）
- 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加入同業公會或團體繳納之會費，免列單申報及填發（財政部 99/12/24 台財稅字第 09900471090 號令）

應扣繳所得

| 所得類別 | 居住者 | 非居住者 |
|--------------------|--|---|
| 一 營利所得 | 免扣繳 / 股利憑單 | 就源扣繳 |
| 二 執行業務所得 | 扣繳 | 就源扣繳 |
| 三 薪資所得 | 扣繳 | 就源扣繳 |
| 四 利息所得 | 扣繳 | 就源扣繳 |
| 五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扣繳 | 就源扣繳 |
| 六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 非扣繳所得 (100% 必要費用) | 非扣繳所得 (100% 必要費用) |
| 七 財產交易所得 | 非扣繳所得 | 非扣繳所得 |
| 八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 扣繳 分離課稅：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 | 就源扣繳 |
| 九 退職所得 | 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 | 就源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 |
| 十 其他所得 | 免扣繳 / 應列單 分離課稅：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免扣繳 / 應列單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就源扣繳 |

變動所得 (半數課稅)

| 所得類別 | | 居住者 | 非居住者 |
|------|---|---|---------------------------------------|
| 三 | 受僱從事遠洋漁業在每次出海後一次所分得的報酬 | 薪資所得 扣繳 (給付所得的半數扣繳 5% 的稅款) | 就源扣繳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按 18% 或 6% 扣繳稅款) |
| 六 | 個人自力經營林業的所得 |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非扣繳所得 (100% 必要費用) | 非扣繳所得 (100% 必要費用) |
| 九 | 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部分 | 其他所得 免扣繳 / 應列單 (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 | 其他所得 免扣繳 / 應列單 (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 |
| 十 | 耕地因為出租人收回或政府徵收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或第 11 條規定所取得的補償收入 | 其他所得 免扣繳 / 應列單 | 其他所得 免扣繳 / 應列單 |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來源所得範圍與認定

| 所得類別 |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 |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
|----------|--|---|
| 一 營利所得 | 股利或盈餘給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 ● 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 ● 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依公司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u>但不包括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之盈餘匯回。</u> ● 指依合作社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合作社所分配之盈餘，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或應分配之盈餘。 |
| 一 執行業務所得 | 勞務提供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 ●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u>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u> | 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 |
| 三 薪資所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居住者，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其自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非來源所得 | |

來源所得範圍與認定

| 所得類別 | |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 |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
|------|------|---|---|
| 四 | 利息所得 | 利息給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各級政府 ●境內之法人 ●境內居住之個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及其他貸出款項之利息所得。 |
| 五 | 租賃所得 | 標的：境內之財產 | <p>(一) 不動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不動產，如房屋、土地。</p> <p>(二) 動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華民國境內註冊、登記之動產，如船舶、航空器、車輛等；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等使用之財產，如直接或間接提供生產之機(器)具、運輸設備(船舶、航空器、車輛)、辦公設備、衛星轉頻器、網際網路等。 |

來源所得範圍與認定

| 所得類別 |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 |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
|---------|--|--|
| 五 權利金所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使用之標的：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 ● 使用地：在境內供他人使用（包含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於境內供他人使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將下列無形資產在境內以使用權作價投資，或授權個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自行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 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取得無形資產之授權，因委託我國境外加工、製造或研究而於境外使用所給付之權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著作權或已登記或註冊之專利權、商標權、營業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等無形資產。 (二) 未經登記或註冊之秘密方法或專門技術等無形資產：包括秘密處方或製程、設計或模型、計畫、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頻道代理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所稱秘密方法，包括各項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及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並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者。 |

來源所得範圍與認定

| 所得類別 |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 |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
|----------|-----------|--|
| 七 財產交易所得 | 標的：境內之財產 | <p>(一) 不動產：在境內之不動產。</p> <p>(二) 動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境內註冊、登記之動產，如船舶、航空器、車輛等；或經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募集與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如香港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來臺上市交易）等。 2. 處分動產之交付需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3. 處分動產之交付無需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4. 透過拍賣會處分者，其拍賣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p>(三) 無形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或註冊之專利權、商標權、營業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等無形資產。 2. 前目以外之無形資產，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來源所得範圍與認定

| 所得類別 |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 |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
|--------------------|---|---|
| 八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 舉辦地：境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舉辦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活動所取得之獎金或給與。 |
| 十 其他所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活動地：境內 ● 外國營利事業在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本業營業項目之營業行為（包括提供勞務之行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無法明確歸屬所得類別之所得。 ● 營利事業指依下列情形之一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一）提供勞務之行為，全部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且完成者。（二）提供勞務之行為，需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始可完成者。（三）提供勞務之行為，在中華民國境外進行，惟須經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參與及協助始可完成者。 ● 個人或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為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提供下列電子勞務者，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一）經由網路傳輸下載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三）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 |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其經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募集與發行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並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者，該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經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募集與發行，或依外國法律發行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臺櫃檯買賣之外國公司債券，其所分配之利息所得，**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交易之無形資產依外國法律規定在我國境外登記或註冊者，其**財產之交易所得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經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且實際於境外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臺灣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於境外上市交易），**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但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接受外國營利事業委託加工或製造，使用由該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授權之無形資產且無須另行支付權利金者，**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外銷售電子勞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一) 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單機使用之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勞務（如單機版軟體、電子書，且無須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提供者。
 - (二) 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而實體勞務提供地點在我國境外之勞務。
- 營業行為如全部在我國境外進行及完成，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國營利事業所收取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一) 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 (二) 在境內有營業代理人，但未代理該項業務。
 - (三) 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但未參與及協助該項業務。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所得稅法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24)

➡ 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各類所得 (結算申報)

➡ 給付員工赴大陸之薪資

| 台籍幹部或員工所屬單位 | | 所得之扣繳與申報 |
|-------------|-------------------|---------------------------------------|
| ● 總公司設籍在台灣 | 派到大陸辦事處 或分公司服務 | 給付或撥付時扣繳：直接給付薪資，或撥付大陸辦事處款項給付薪水 |
| ● 台商在大陸的子公司 | 派駐中國大陸的 子公司 | 免扣繳 但所得人為台灣地區稅務居民，隔年 5 月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
| ● 總公司為大陸的企業 | | |

扣繳程序相關規定

扣繳義務範圍

- 所得稅之扣繳，大部分之手續，均是由扣繳義務人負責辦理，其內容包括，
 1. 所得給付時，判斷所得性質
 2. 查明所得人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
 3. 計算應扣稅款
 4. 繳納代扣稅款填寫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5. 扣繳申報及憑單填發等等
- 扣繳義務人責任重大，亟須深切瞭解扣繳法令和嫻熟扣繳作業實務，俾免因手續錯誤或因應扣繳未扣繳或短扣情事而受罰

給付款項應否辦理扣繳之判斷

判斷順序：①→②→③→④→⑤

- ① 課稅範圍之所得
- ② 境內來源之所得
- ③ 所得人之稅務身分
- ④ 應辦理扣繳所得
- ⑤ 應扣繳稅額得否免予扣繳

扣繳義務人在所得給付時

- ➡ 依規定的扣繳率向所得人扣繳稅款 (各類所得扣繳辦法)
- ➡ 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庫繳納 (§ 所 92)
- ➡ 於規定時間內向國稅局列單申報 (§ 所 89 、 92 、 92-1 、 102-1)
- ➡ 於規定時間填發扣免繳憑單 (§ 所 89 、 92 、 92-1)

扣、繳、填、報、送

| 行為 \ 身分 | 居住者 | 非居住者 |
|---------|---|---|
| 扣取 | 給付時按規定扣繳率扣取稅款 (所 88 條) | |
| 繳納 | 給付日次月 <u>10</u> 日前 (所 §92) | 代扣稅款之日起 <u>10</u> 日內 (所 §92) |
| 填寫 | 填寫扣 (免) 繳憑單 | 填寫扣 (免) 繳憑單 |
| 申報 | <p>給付日次年 <u>1</u> 月底前：扣繳憑單、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憑單 (所 §89、92、<u>102-1</u>、92-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 <p><u>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u>：扣繳憑單 (所 92 條)</p> <p>給付日次年 <u>1</u> 月底前：免扣繳憑單、信託憑單 (所 §89、<u>92 之 1</u>)</p> |
| 交送 | 次年 <u>2</u> 月 <u>10</u> 日前 (所 §89、92 條) | <u>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u> (所 92 條) 次年 2 月 10 日前：免扣繳憑單、信託憑單 (所 §89、 <u>92 之 1</u>) |

「給付時」扣取稅款

- ▶ 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採收付實現原則，以所得實際取得日作為歸屬年度
- ▶ 扣取時點

| 給付時 | 內容 |
|-------------|---|
| 實際給付 | 以現金、財物或實物直接交付 |
| 轉帳給付 | 金融轉帳至所得者人可支配帳戶 |
| 匯撥給付 | 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 |
| 視同給付 | 公司之應付股利，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逾 6 個月尚未給付者，即視同給付 「視同給付」應自「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股東會決議日）起算。（財政部 95/03/14 台財稅字第 09504518360 號函） |
| 交付股票日 | 個人取得公司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為帳簿劃撥交付日或可領取股票之首日 |
| 決清算之法定申報期限前 | 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為非居住者之盈餘 • 未申報者：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 (所 §88II、細則 §82IV) |

「代扣之日起」 / 當日開始起算

(財政部賦稅署 96.12.11 台稅六發字第 9604555340 號函)

- **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日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 **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 **代扣稅款之日起→自即日起算 (始日計算)**

普通法與特別法，以法律效力所及的適用範圍為區別標準。區別實益，在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的適用。同一事件有二以上的法律為不同規定時，應優先適用特別法的規定

淨額給付還原計算扣繳稅額

➡ 淨額還原法

以所得人實際取得之報酬（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

（財政部 86.09.18. 台財稅字第 861914097 號函）

舉例：國內甲公司與國外 A 公司簽定合作契約，約定給付 A 公司權利金（權利使用地在境內）100 萬元，並由甲公司負擔應納之所得稅，問甲公司如何辦理扣繳？

淨額給付還原計算扣繳稅額

舉例：國內甲公司與國外 A 公司簽定合作契約，約定給付 A 公司權利金（權利使用地在境內）100 萬元，並由甲公司負擔應納之所得稅，問甲公司如何辦理扣繳？

- 給付總額 = 100 萬元 \div (1-20%) = 125 萬元
- 扣繳稅款 = 125 萬元 \times 20% = 25 萬元

淨額給付還原計算扣繳稅額

淨額還原法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以包括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在內之給付總額扣繳為基礎辦理扣繳

(財政部賦稅署 102.09.09. 台財稅字第 10200636080 號函)

舉例：國內甲公司與 A 君公司簽定租賃合作契約，約定甲公司每月扣除應扣繳稅款及健保補充保費後，應給付 A 君 5 萬元租金，並由甲公司負擔應納之所得稅，問甲公司如何辦理扣繳？

淨額給付還原計算扣繳稅額

舉例：國內甲公司與 A 君公司簽定租賃合作契約，約定甲公司每月扣除應扣繳稅款及健保補充保費後，應給付 A 君 5 萬元租金，並由甲公司負擔應納之所得稅，問甲公司如何辦理扣繳？

扣繳稅款 = (給付租金 + 扣繳稅款 + 補充保險費) × 扣繳稅率

- 給付總額 - 給付總額 × 10% - 給付總額 × 2.11% = 50,000

- 給付總額 × (1 - 2.11%) = 50,000

- 給付總額 = 56,889

- **扣繳稅款 = 56,889 × 10% = 5,689**

- **補充保險費 = 56,889 × 2.11% = 1,200**

(補充保費費率 105 年 ~ 109 年：1.91%，110 年：2.11%)

按境內所得額計算扣繳稅額

依比例換算在我國之所得額，因其總公司所得須數年始能核定，以致對我國之應納稅額亦拖延無法確定，不僅稅務行政上增加困難，且亦可能涉及時效問題，故概以營業收入百分比為所得額，俾便徵收。

► 所 §25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 15% 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 所 §26

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二分之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 45% 計列。

一定金額以下免扣繳

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免予扣繳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13 I 、 §13 之 1)

| 適用對象 適用範圍 | 境內居住之個人 公司、機關團體 | 非居住者 |
|---|--|--|
|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第 2 條之所得 | <p>○ (適用)</p> <p>✓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每聯 (組、注) 獎額不超 過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p> | <p>×(不適用) / 皆應扣繳</p> <p>❖ 例外：</p> <p>○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每聯 (組、注) 獎額不超 過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p> <p>○ 稿費、版稅、講演鐘點費 每次給付額不超過 5000 元 者，得免予扣繳。</p> |
| <p>分離課稅所得</p> <p>×(不適用)</p> | <p>×(不適用)</p> <p>× 短期票券 / 公司債等利息</p> <p>× 告發或檢舉獎金</p> <p>× 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p> | |
| <p>註：○ 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亦適用 (財政部 86.1.9 台財稅第 861879070 號)</p> | | |

一定金額以下免列單

- ➡ 全年給付同一人不超過 1,000 元免列單申報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13Ⅲ)

| 適用對象 | 境內居住之個人 | 公司、機關團體 非居住者 |
|--|---|--|
| 適用範圍 | | |
|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第 2 條所得 | ○ (適用) | ×(不適用) |
| 分離課稅所得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皆應列單 |
| 其他所得 | ○ (適用) | ✓ ○ (適用) 免稅消費合 作社分配社員之交易分配 金全年不超過 1,000 元免 填報股利憑單 |
| 股利所得 | ×(不適用) ✓ ○ (適用) 免稅消費合作社分配社 員之交易分配金全年不超過 1,000 元免填報股利憑單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亦適用免列單申報 (財政部 86.1.9 台財稅第 861879070 號) • 其他所得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 1,000 元免列單申報 (財政部 72.2.2 台財稅第 30794 號函) | | |

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

-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 §92 I 但書）
- 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之時限，應以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算（財政部 87.3.26. 台財稅第 871935947 號函）
- 本部 83 年 8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31606355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之時限，應自**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財政部 97.1.24 台財稅字第 09604136230 號）
- ✓ 分公司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歇業（註銷）登記經核准，尚非解散、合併、廢止或轉讓（財政部 97.3.10 台財稅字第 09704515900 號函）

各類所得之扣繳

各類所得扣繳率

| 所得類別 | 居住者 | 非居住者 |
|----------|------------|--|
| 一 營利所得 | | <p>21%</p> <p>除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 20%</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25-1)</p> |
| 二 執行業務所得 | 10% | <p>20%</p> <p>(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 5,000 元免扣繳，但要列單)</p> <p>原因：非居住者亦得適用 18 萬元定額免稅規定</p> <p>(財政部 88.11.16 台財稅第 881957787 號函)</p> |

- 執行業務所得及薪資所得之判斷，須以提供者是否以專業性勞務或技藝營生、負擔資金成本與必要費用及盈虧風險，或純係受僱提供勞務收取報酬而定，非逕以承攬、委任或僱傭等契約形式關係區分
- 執行業務者如純受僱支領勞務報酬，屬薪資所得
-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及其他「提供勞務者」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報酬，均屬薪資所得，尚不以僱傭關係為限

各類所得扣繳率

| 所得類別 | 居住者 | 非居住者 |
|--------|---|--|
| 三 薪資所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薪資 納稅義務人自行擇一適用按<u>全月給付總額</u>扣取 1.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填表) 2.5% (未填表) ● 非固定薪資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所得，按<u>單次給付額</u>扣5%，(<u>109年</u>給付金額未達 84,501 元<u>免予</u>扣繳，<u>110年</u>亦同) | <p>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超過 3 萬元部分：5% ● 98.1.1 起，全月薪資在行政院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6% |

非每月給付薪資：如三節加發獎金、補發薪資、結婚、生育、教育補助費、員工分紅配股、自然人之董監事酬勞等

兼職薪資：如顧問定額車馬費、學校老師至補習班兼課之兼課鐘點費

薪資全月給付總額之計算

- ▶ 居住者：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稅款
 - ▶ 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合計數計算扣繳稅額
 - ▶ 因離職或適逢假日而提前或延後跨月給付者，免合併計算扣繳稅額

| 給付日 \ 身份別 | 居住者 | | 非居住者 | |
|------------------------------|----------|----------------------------|----------|--|
| | 實領 | 應扣繳薪資 | 實領 | 應扣繳薪資 |
| 7/1 半月薪 | 34,000 元 | 34,000 元 | 12,000 元 | 12,000 元 |
| 7/15 半月薪 | 34,000 元 | 34,000 元 | 12,000 元 | 12,000 元 |
| 7/13 業績獎金 | 60,000 元 | × 未達起扣點 | 3,000 元 | 3,000 元 |
| 7/31 半月薪 (因 8/1 星期六故提前給付) | 34,000 元 | × 提前給付 | 12,000 元 | × 提前給付 |
| 7 月扣繳稅額 | | 合計 68,000 元 · 按表扣繳為 0 元 | | 合計 27,000 元 · 按 6% 扣繳為 1,620 元 |

□110 年基本工資 24,000 元 (1.5 倍 36,000 元) 、 111 年基本工資 25,250 元 (1.5 倍) 37,875 元

各項補助之應免稅

| 各項補助 | 各項補助 |
|------------|--|
| 各項補助 | 各項補助 |
| 休假補助 | 應稅薪資 |
| 不休假加班費 | 免稅加班費 (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加班費) |
| 年終獎金 | 應稅薪資 |
| 死亡後才發之年終獎金 | <u>遺產 (死亡時遺留的權利)</u> |
| 國內外旅遊之補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舉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薪資所得。 □ 全體員工均可參加：免視為員工之所得 •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其他所得 □ 全體員工均可參加：免視為員工之所得 |
| 補助醫藥費 | <p>應稅薪資</p> <p>但雇主依法應負擔之費用，應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可免納所得稅</p> |

員工健檢費

| 依據、項次 | 健檢項目 | 費用科費 | 所得性質 |
|---------------|---------|------|------|
| 職業安全衛生法 §20 I | 僱用時體格檢查 | 薪資支出 | 薪資所得 |
| | 在職定期健檢 | 職工福利 | 免稅 |
| | 特定項目健檢 | 職工福利 | 免稅 |
| 其他 | 健康檢查 | 薪資支出 | 薪資所得 |

職業安全衛生法 §20 I、II

勞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前項檢查應由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應予保存；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

各類所得扣繳率

| 所得類別 | 居住者 | 非居住者 |
|---------------|---|---|
| 四 利息所得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10%</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軍公教優存利息：免扣繳 / 應列單 ● (分離課稅) 金融商品利息 <u>10%</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票券利息 □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 以前 3 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0%</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商品利息 <u>15%</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期票券利息 □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 以前 3 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死亡人名下股票存款孳息

| 時點 時序 | 給付日 | 除權息日 計息日 | 死亡日 | 課稅區分 |
|----------|-----|-------------|-----|--------|
| 事實發生順序 | 生前 | | | 死亡人之所得 |
| | 死後 | 先 | 後 | 遺產 |
| | 死後 | 後 | 先 | 繼承人之所得 |

- ▶ 死亡日前之孳息已於生前給付者，係屬被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由遺產管理人或繼承人依定辦理被繼承人死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 死亡日前之孳息於生前尚未給付者，係屬死亡人遺留之權利，應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予課徵所得稅。
- ▶ 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稅款，俟移交遺產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賸餘財產歸屬者填發扣繳憑單，併入移交年度受移交者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財政部 86 .4.23. 臺財稅字第 861893588 號函）

各類所得扣繳率

| 所得類別 | 居住者 | 非居住者 |
|--------------------|--|---|
| 五 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u>10%</u> | <u>20%</u> |
| 六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 免扣繳 | 免扣繳 |
| 七 財產交易所得 | 1. 非扣繳所得 2. 文獎條例扣繳 | 1. 非扣繳所得 2. 文獎條例扣繳 |
| 八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 <u>10%</u> ● (分離課稅)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獎額超過 5,000 元，按給付全額扣繳 <u>20%</u> | <u>20%</u> ●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獎額超過 5,000 元，按給付全額扣繳 <u>20%</u> |
| 九 退職所得 | <u>6%</u> (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 | <u>18%</u> (減除定額免稅後之餘額) |

文物及藝術品財產交易所得分離課稅

法源：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29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成交價款予出賣人時，按其成交價額之百分之六為所得額，依百分之二十稅率扣取稅款，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拍賣、展覽業者
向出賣人確認



申請分離課稅

通過

居住者

- 每月10日前將上月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次年1月底前申報

非居住者

- 代扣稅款10日內向國庫繳清並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

不通過

- 拍賣、展覽業者每年1月底前，將上年度未採分離課稅之交易資料彙報其所在地國稅局。出賣人併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依財產交易所得申報。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

- ➡ 退職所得包括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
- ➡ 超過定額免稅金額部分，扣繳單位應辦理扣繳並申報扣繳憑單。
 - ➡ 居住者扣繳率 6%
 - ➡ 非居住者之扣繳率 18%
- ➡ 所得人於申報退職年度的綜合所得稅時，不得再減除定額免稅金額

110 年度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

➤ 一次領取者

1. 一次領取總額在「1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2. 超過「1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36 萬 2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36 萬 2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 萬 1 千元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111 年度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

➤ 一次領取者

1. 一次領取總額在「18 萬 8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2. 超過「18 萬 8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未達「37 萬 7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37 萬 7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的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 萬 4 千元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免稅金額計算

甲君 110 年 1 月自 A 公司退職，退職服務年資為 25 年，一次領取的退職金為 700 萬元

- ➡ 領取退職金在 450 萬元 ($18 \text{ 萬元} \times 25 \text{ 年}$) 以下是全數免稅
- ➡ 在 450 萬元至 905 萬元 ($36 \text{ 萬} 2 \text{ 千元} \times 25 \text{ 年}$) 部分是半數課稅
- ➡ 超過 905 萬元的金額是全數課稅。
- ✓ 450 萬元屬全數免稅
- ✓ 250 萬元 ($700 \text{ 萬元} - 450 \text{ 萬元}$) 為半數免稅，
- 即甲君退職所得免稅金額為 575 萬元 ($450 \text{ 萬元} + 250 \text{ 萬元} \div 2$) 。

各類所得扣繳率

| 所得類別 | | 居住者 | 非居住者 | |
|------|------|--|--|------------|
| + | 其他所得 | 免扣繳 (應列單) | 個人 | 營利事業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離課稅) 告發或檢舉獎金 20% ● (分離課稅)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10% | 免扣繳 | 20%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離課稅) 告發或檢舉獎金 20% ● (分離課稅)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15% | |

其他所得

➡ 無法明確歸屬所得類別之所得

- ➡ 幼稚園、補習班收入
- ➡ 職工福利金、員工認股權憑證差額利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
- ➡ 機關團體受贈所得 / 個人取自營利事業之贈與
- ➡ 政府給付私立學校、機關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之補助，應依規定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財政部 99.10.11 台財稅字第 09900366150 號函)
 - 受獎助對象為公立學校者，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給付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教育訓練費
- ➡ 與他人訂定土地買賣契約，因他方放棄承買，而沒收之定金 (財政部 68.1.9. 臺財稅字第 30131 號函)
- ➡ 個人買受土地，因出賣人違約，經法院判決而受領之違約金 (財政部 68.8.30. 臺財稅字第 36035 號函)
- ➡ 法人股東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所取得之酬勞

給付已課徵營業稅→免列單申報

- ➡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
 - ➡ 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6 條規定辦理貸放款業務之利息所得
 - ➡ 銀行同業間存款或信託投資公司在銀行存款之利息所得
 - ➡ 按特種稅額計算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免用統一發票，取得租金收入，無免予扣繳之適用
- ➡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向買方收取之延遲付款利息，應開立統一發票，買方給付利息免扣繳（財政部 89/01/10 台財稅第 0880450644 號函）
- ✗ **給付非銀行業之借款利息應扣繳所得稅款**：非金融業之營業人因同業往來或財務調度之利息收入，**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徵營業稅

給付已課徵營業稅→免列單申報

- 公司向銀行業承租不動產給付租金時可免予扣繳
(財政部 97/10/29 台財稅字第 09700444650 號函)
- 醫院出租財產租金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承租人給付租金免扣繳稅款 (財政部 88.09.23. 台財稅第 881945819 號函)
- 經濟部推動企業參與科技專案核發企業之計畫補助款
 - 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者，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免列單申報
 - ✗ 非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者，屬其他所得，免扣繳**應列單申報** (財政部 95.6.29 台財稅第 09500189620 號函)

違反扣繳義務處罰

違章主體

- 依法登記之公司有登記之負責人及執行業務之實際負責人，違反扣繳義務時，按登記之負責人為受處分主體（財政部 70.8.12. 臺財稅第 36704 號函）
- 薪資所得之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事業負責人，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訂有明文，依此規定營利事業負責人始為扣繳義務人，倘於事業存續期間未履行同法第 88 條之扣繳義務，自應依**行為時**有關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規定辦理；並不因嗣後公司已經合法清算致法人資格消滅，而得免除其扣繳義務人之責任（財政部 67.4.26. 臺財稅第 32686 號函）

違反扣繳義務處罰

- 所 §111 條 (免扣繳憑單之行為罰)
- 所 § 114 條第 1 款 (短扣扣繳稅款之漏稅罰)
- 所 § 114 條第 2 款 (扣繳憑單之行為罰)
- 所 § 114 條第 3 款 (滯納金—非處罰)
- 所 § 114 條之 3 第 1 項 (股利憑單之行為罰)
- 所 § 111 條之 1 第 3 項 (信託憑單之行為罰)

自動補報免罰 (只適用於漏稅罰 114 條 1 款)

➡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 ➡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 一、本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之處罰。
 -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 行為罰及滯納金不適用自動補報免罰規定

- 111 條：財政部 68.10.20. 台財稅字第 37391 號函
- 114 條第 2 款：財政部 77.12.19. 台財稅第 770392683 號函
- 114 條第 3 款：財政部 74.10.29. 台財稅第 24073 號函

減免處罰

➡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2

- ➡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 ➡ 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故裁罰案件請注意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裁罰倍數參考表）

➡ 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 ➡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扣繳義務人違反義務處罰

| 條文 | 違章內容 | 處罰規定 |
|--------------------------------|----------------------------|--|
| 所 § 114 第 1 款 漏稅罰 | 未依規定扣繳 (未扣及短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限定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以及補報扣繳憑單以外，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處 1 倍以下的罰鍰 • 未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或未按實補報扣繳憑單時，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額處 3 倍以下的罰鍰 • 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且已在期限內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的話，免予處罰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1 項) |

應扣未扣 / 所得人已申報 / 免補扣繳

- ➡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未扣繳稅款，如所得人已申報繳稅，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賠繳，惟仍應依法送罰（財政部 65.9.18. 台財稅字第 36317 號函）
- ➡ 公證租約資料出租人已完納該筆租賃所得之應納稅款者，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未扣稅款，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裁處罰鍰（財政部 97.7.2 台財稅字第 09700239740 號函）

扣繳義務人違反義務處罰

| 條文 | 違章內容 | 處罰規定 |
|--------------------------------|------------------------------|--|
| 所 § 114 第 1 款 漏稅罰 | 未依規定扣繳 (應扣未扣及短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限定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以及補報扣繳憑單以外，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處 1 倍以下的罰鍰 • 未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或未按實補報扣繳憑單時，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額處 3 倍以下的罰鍰 • 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且已在期限內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的話，免予處罰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1 項) |

扣繳義務人違反義務處罰

| 條文 | 違章內容 | 處罰規定 |
|--------------------------------|----------------------------|--|
| 所 § 114 第 1 款 漏稅罰 | 未依規定扣繳 (未扣及短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限定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以及補報扣繳憑單以外，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處 1 倍以下的罰鍰 • 未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或未按實補報扣繳憑單時，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額處 3 倍以下的罰鍰 • 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額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且已在期限內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的話，免予處罰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1 項) |

扣繳義務人違反義務處罰

| 條文 | 違章內容 | 處罰規定 |
|-------------------------|---------------------|---|
| 所 § 114 第 3 款 滯納金 | 扣繳稅款 未於期限 內繳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扣取稅款，未在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每超過 2 天要按滯納之稅款加徵 1% 的滯納金（最高 15%） 超過 30 天仍未繳納，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侵占已經扣繳的稅款，除了追繳已扣繳的稅款，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000 元以下罰金（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42 條第 2 項） |

- 110.11.30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其中修正第 20 條，滯納金加徵方式由「每逾 2 日」修正為「每逾 3 日」，加徵比率由「最高 15%」修正為「最高 10%」，惟該條文施行日期尚未確定。

扣繳義務人違反義務處罰

| 條文 | 違章內容 | 處罰規定 |
|-------------------------|---------------------------|---|
| 所 § 114 第 2 款 行為罰 | 已扣 未填報未或 填發 扣繳憑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依規定期限內要按實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外，須按扣繳稅額處 20% 的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 若已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的話可以減半處罰，即按扣繳稅額處 10% 的罰鍰。 未在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按扣繳稅額處 3 倍以下的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45,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3,000 元）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減輕或免予處罰：（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2 項）

1. 自動補報或填發，而扣繳稅額在 6,000 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2. 在填報或填發憑單期限屆滿後 10 天內，已自動補報或填發，且給付總額沒有超過應填報或填發給付總額 30% 者，免予處罰
3. 依通知期限內補報或填發，且扣繳稅額在 4,000 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4. 未於代扣非居住者所得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或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未於 10 日內，申報扣繳憑單，但於次年 1 月底憑單申報期限前自動申報，按扣繳稅額處 5% 之罰鍰

扣繳義務人違反義務處罰

| 條文 | 違章內容 | 處罰規定 |
|----------------|-------------|--|
| 所 § 111 行為罰 | 未填報或未填發免扣憑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未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處 1,500 元的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 • 逾限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 5% 的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90,000 元，最低不能少於新臺幣 3,000 元）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通知議處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減輕或免予處罰：（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5 條）

1. 在填報或填發期限屆滿後 **10 天內自動補報或填發**，且補報或填發之給付總額未超過應填報或填發之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之 30% 者，免予處罰
2. **已自動填報或填發** 不符合前款規定，其給付總額在 1,500 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之二分之一處罰；其給付總額超過 1,500 元者，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3. 未依限填發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其給付總額在 1,500 元以下，經於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內補報或填發者，按給付總額處罰。

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

違章主體：營利事業

- ▶ 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1% 罰鍰**）
- ▶ 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2% 罰鍰**（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
- ▶ 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20% 以下之罰鍰**（最高不得超過 6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免予處罰：

1. 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金額在 60,000 元以下者
2. 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金額 40,000 元以下

（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3、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第 1、2 款）

常見扣繳違章案例

未依規定代扣稅款

案情：

A協會經稽徵機關查獲110年1月22日發放年終獎金180,000元予甲居住者員工，未依規定代扣稅款9,000元。
(180,000元×5%)

違反法條：所得稅法第88條。

裁處適用法條及應處罰鍰：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暨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除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外，並按應扣未扣稅額處1倍以下或3倍以下之罰鍰。

小叮嚀：

給付居住者非固定薪資達各年「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110年為84,501元，111年為86,001元)，應代扣5%稅款。

未依限申報扣繳憑單

案情：

甲公立學校於110年1月21日以透過網路完成申報109年度扣（免）繳憑單，惟短漏報109年9月發放教職員考績獎金1,354,245元，扣繳稅款67,712元（ $1,354,245 \text{元} \times 5\% = 67,712 \text{元}$ ），已於110年3月4日自動補報扣繳憑單。

違反法條：所得稅法第92條。

裁處適用法條及應處罰鍰：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92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20%之罰鍰。.....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67,712 \text{元} \times 10\% = 6,771 \text{元}$ ）

小叮嚀：

申報後應列印系統回傳有網路申報收件章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與應申報數核對是否相符，以避免有短（漏）報或溢報情事。

未據實填報扣繳憑單

案情：

甲公立學校109年度給付陳君薪資所得799,615元，已扣繳稅額3,851元，惟於110年1月21日申報薪資總額799,615元，扣繳稅額38,510元，經本局查獲始辦理更正扣繳憑單。

違反法條：所得稅法第92條。

裁處適用法條及應處罰鍰：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2款，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92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20%之罰鍰。

小叮嚀：

申報後應列印系統回傳有網路申報收件章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與全年度繳納扣繳稅款總數核對是否相符，以避免有短（漏）報或溢報扣繳稅款情事。

已代扣稅款未依限繳納

案情：

乙公立學校110年1月21日發放年終獎金，已代扣稅款98,536元（存放於該校代收款專戶），未於2月10日前向公庫繳納，經稽徵機關查獲始補繳稅款。

違反法條：所得稅法第92條。

裁處適用法條及應處罰鍰：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3款，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逾30天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98,536元×15%=14,780元）

小叮嚀：

代扣稅款後，即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列印繳款書向公庫繳納或設定行事曆提醒繳納，避免逾期繳納。並定時核對清查單位代收款專戶是否有已屆繳納期限之代扣稅款。

未依限申報免扣繳憑單

案情：

B公會於110年1月20日以透過網路完成申報108年度扣（免）繳憑單，惟短漏報捐贈○○公益團體受贈所得免扣繳憑單5,000元，已於110年2月20日自動補報免扣繳憑單。

違反法條：所得稅法第89條。

裁處適用法條及應處罰鍰：

所得稅法第111條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5條規定，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第89條第3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1,500元之罰鍰.....。自動補報其給付總額逾1,500元者，按應處罰鍰減輕1/2。

$(1,500 * 1/2 = 750)$

小叮嚀：

年度進行中如有零星給付應申報免扣繳憑單者，承辦人員可隨時至『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登錄資料，避免隔年1月短漏報；申報後可列印系統回傳有網路申報收件章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與應申報數核對是否相符，以避免有短（漏）報或溢報情事。

新頒解釋函令

新頒函釋(1/6)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給付單位給付上開獎金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 109.7.30 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令)

新頒函釋(1/6)

| | 依據 | 獎金名稱 | 109年12月31日前 | 110年1月1日起 |
|---|-------------------|----------------------|-----------------------------------|----------------------|
| 1 |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 | 特殊優良教師獎金 | --- | 其他所得，給付時免扣繳稅款，惟應列單申報 |
| 2 |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 資深優良教師獎金 | 政府贈與免稅 (66.9.6台財稅第35996號函) | |
| 3 |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 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 | 薪資所得 (90.3.20台財稅第0900450075號函) | |

新頒函釋(2/6)

各地方政府依「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核發補助款，受領者如係個人，核屬其他所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扣繳義務人**免列單申報**。受領者如係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該補助款應列為當年度收入；購買之機車帳列固定資產者，依財政部93年8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304531790號令規定辦理，扣繳義務人**應列單申報**。

(財政部110.3.8台財稅字第10904668750號函)

新頒函釋(3/6)

財政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民請領之農民退休儲金，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退職所得)規定辦理，及農民死亡，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農民退休儲金，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意見，敬表同意。

(財政部110.4.12台財稅字第11000517970號函)

新頒函釋(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依「山坡地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補助」規定，核發農民或農業企業機構興建保育、灌溉用蓄水池之補助款徵免所得稅疑義：

1. 受領者為農民，該補助款核屬其他所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扣繳義務人**免列單申報**。
2. 受領者為農業企業機構，應將取得之補助款列為取得年度之收入，其相關成本费用得核實認列，扣繳義務人核撥上開補助款**應列單申報**。

(財政部110.4.26台財稅字第10904685270號函)

)

新頒函釋(5/6)

衛生福利部因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所收受民眾捐款，發放予罹難者之家屬、傷者及其家屬或同列車乘客生活扶助金、醫療補助、教育資助、法律扶助等項目，旨在協助及支持受補助對象所受身心創傷與生活衝擊，得認屬**政府贈與**，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賦稅署110.4.30臺稅所得字第11004559630號函)

新頒函釋(6/6)

清寒僑生依「國立臺灣大學補助清寒僑生居家檢疫費用辦理原則」領取之居家檢疫費用補助款，其補助金額不高於受補助個人防疫旅館總費用，該補助款核屬其他所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扣繳義務人**免列單申報**。

(財政部110.5.19台財稅字第11004512050號函)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